

## 股 本

### 股本

下列描述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	------------

####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 股 本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文所述之[編纂]發行[編纂]。其並未計及：(i) 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 因本節下文中「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提及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 本公司因本節下文中「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提及的回購授權而可予回購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中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尤其於此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中股份的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享有所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中所賦予的配額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該決議案中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時數目盡量接近而不涉及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不超過下列數目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未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中所提及的授權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該一般授權乃我們董事按照我們的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行使我們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外的附加權力。一般授權並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細節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亦已於[●]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中列明的條件獲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須已獲證監會且聯交所就此認可)上進行，並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摘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 股 本

---

該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章程細則中載列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摘要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